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2〕206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切实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现就实行市本级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长春市本级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适用要求

在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为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文本，并明确有关资格条件审查要求。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

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四、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五、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代理机构在 1 月 1 日后发布的采购项目信息公告以及采购文件需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请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